

國立成功大學節約用電試辦獎勵辦法

99年12月09日 第2次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節約用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節約用電試辦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先暫定為各教學單位及學生宿舍，日後再推廣至全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以各單位合理之 EUI（即為用電基準值）及節電成效為評比各單位用電績效之獎勵基礎。
- 第四條 教學單位合理之 EUI 基準值經考慮計畫金額、系所師生人數、教師每人論文數、使用面積、儀器設備等因素，依單位之特性做為分類原則，利用集群分析的方法進行分類，將具有相同特性之系所歸類為同一群組進行統計推論。
- 第五條 依前條之方法將各教學單位分為低耗電、中耗電、高耗電三個群組，各單位之合理 EUI 基準值如附件之表 1、表 2、表 3。
- 第六條 獎勵機制依據各教學單位前一年度之 EUI 減當年度之 EUI 除以前一年度 EUI 之比值百分比（以下簡稱 EUI 下降幅度）及各該單位 EUI 基準值考評之，學生宿舍部分則以 EUI 下降幅度評比，將節能績效分為極優、優、佳、待改善等四級，其考評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極優等級：當年度 EUI 下降幅度 $\geq 10\%$
 - 二、優等級： $5\% \leq$ 當年度 EUI 下降幅度 $< 10\%$
 - 三、佳等級： $2\% \leq$ 當年度 EUI 下降幅度 $< 5\%$ ；或 $1\% \leq$ 當年度 EUI 下降幅度 $< 2\%$ 且當年度 $EUI < EUI$ 基準值（學生宿舍不適用）。
 - 四、待改善等級： $1\% \leq$ 當年度 EUI 下降幅度 $< 2\%$ 且當年度 $EUI > EUI$ 基準值；或 EUI 下降幅度 $< 1\%$ 。

第七條 考評為極優等級、優等級、佳等級之單位給予業務費作為節電成效之獎勵，並於次一年度經費分配時撥款至各單位。

前項考評等級之單位管理人員得簽陳給予適當獎勵。

考評為待改善等級之單位其超出額度部分，由各單位系所經費自行負擔。

第八條 嘉獎金額依照考評等級給予如下之獎勵：

- 一、極優等級：節電成效* 5。
- 二、優等級：節電成效* 3。
- 三、佳等級：節電成效* 1。

前項所稱節電成效為前一年度用電量減當年度用電量之差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試辦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